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就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经核查，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

一年，费用为人民币 79 万元（含差旅费）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1 年 3 月 31 日